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Distr.
LIMITED

A/C.1/34/L.38
17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SPAN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45

全面彻底裁军

阿根廷、埃及、埃塞俄比亚、墨西哥、尼
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和瑞典:决议草案

限制战略武器会谈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602 A (XXIV) 号、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2932 B (XXVII) 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184 A 和 C (XXVIII) 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 3261 C (XXIX) 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484 C (XXX) 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89 号、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7 号决议,

重申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3/91 C 号决议, 其中除了别的以外:

(a) 满意地重述美利坚会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两国首脑于一九七七年发表的庄严宣告, 其中宣告他们愿意努力达成协议, 以便可以开始“逐渐

削减核武器的现有储存”并且“迈向这种武器的全面彻底销毁”，以期实现“世界上真正没有任何核武器”，

(b) 回顾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内《行动纲领》所列为最值得予以优先考虑的裁军措施之一，就是缔结称为“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双边协定，“随后两国应立即开展进一步的限制战略武器会谈，以便导致协议大量裁减战略武器并限制质量”，

(c) 强调《行动纲领》中确认了“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重要的核武库的国家在达成这项目标方面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协定——正式标题为“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限制攻击性战略武器条约”——终于在一九七九年六月十八日签字，该条约和同日签署的议定书、联合声明及一九七九年六月十八日联合公报的全文，见于裁军谈判委员会第CD/28号文件，

1. 对于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在“嗣后限制战略武器谈判的原则和基本方针的联合声明”中深信“早日就进一步限制和进一步削减战略武器达成协议，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减少爆发核战争的危险”，深表同意；

2. 注意到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会谈未能突破某些限制，因此，目前核武库的质量和数量都有可能大大增加；

3. 欢迎双方达成的协定，大意为：

(a) 继续“按照平等和同等安全的原则，就进一步限制和裁减战略武器的数量，以及进一步限制其质量，进行谈判”，

(b) 努力进行上述谈判，以期达成下列目标：

(1) “大量裁减攻击性战略武器”，

(2) “限制攻击性战略武器的质量，包括限制发展、试验和部署新型的攻击性战略武器，以及限制将现有的攻击性战略武器现代化”；

4. 促请两个缔约国：

(a) 尽早按照限制攻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会谈的协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使其生效，虽然该条约构成两个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国家继续并促进谈判的一个最重要因素，但此项条约只是一项军备管制措施而非裁军措施；

(b) 上述旨在尽快就限制和削减战略武器的进一步措施达成协议的谈判应按照该条约第十四条的规定，在条约“生效之后立即”开始，以期在“一九八五年以前”缔结一般称为“第三阶段限制战略武器会谈”的新协定，来取代现在的条约；

5. 深信两个缔约国将能执行上述的一切协议和条款，并且尽最大的努力，以便第三阶段限制战略武器会谈将能构成迈向两国元首称为实现“全面、彻底销毁”现有的核武器储存，并确保建立“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的最后目标的重要步骤；

6. 请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按照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27和114段的规定，使大会经常适当获悉它们谈判的结果；

7. 决定将题为“限制战略武器会谈”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 - - -